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B类

 官城改函〔2018〕51号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62089号建议的答复

冯伟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62089号《关于拆迁小组回购回迁安置房商铺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区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中，坚持“民意为重、民生为先”的原则，依法征地拆迁，将工作做细、做深、做实，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被拆迁群众的理解、支持。区城改局在全面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中，以保障群众利益、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改造、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回迁安置房商铺属开发商所有，企业在建设商铺时包含了楼面地价和建安成本，建设成本高于回迁房的成本，政府部门是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开发商以成本价统一回购给已拆迁小组。结合当前商业去库存计划缓慢，建议可以通过小组及村民代表与项目开发企业协商以优惠价格统一回购给集体统一管理 。在今后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若社区小组有意统一购买回迁房“裙带商铺”，可以在项目前期组价时进行协商，城改局将积极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联系人：张重洁 联系电话：67360087)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18年6月25日